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412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地址：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蔡立宏

電話：02-2781-5696#3028

電子信箱：ka8890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88年9月21日及91年3月31日震災後黃單
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
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
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
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
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
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
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
局都市測量科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 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（含附件）
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
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5份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辦公處（含

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